



## 法律顾问审查意见书

重要事项、文件等名称	宝山区农业绿色生产奖补实施方案				
移送审查时间		移送审查部门		移送人	
法律 顾问 审查 意见	<p>经审查,《宝山区农业绿色生产奖补实施方案》不存在与现行法律法规相抵触的内容,该《方案》合法合规。部分内容存在语义模糊、标点符号运用错误等瑕疵,建议进行完善,详见下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一条第二款:“奖补对象为高质量完成年度生产任务,并在本区范围内从事粮食、蔬菜、水果、水产等种植、养殖且符合相关政策奖补条件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和农户。”</li> <li>◇ 建议明确“高质量完成年度生产任务”的判断标准。</li> <li>● 第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二目:“对纳入市农业农村委“一张图”、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生产经营主体予以补贴。根据上网直报信息系统中当年度实际完成全生产周期的蔬菜并符合条件的种植亩次测算,绿叶菜最高补贴上限为5个亩次,其他蔬菜补贴1个亩次。上网绿叶菜种植补贴200元/亩次,上网其他类别蔬菜种植补贴50元/亩次。”</li> <li>◇ 建议修改为:“对纳入市农业农村委“一张图”系统,一实施生产过程电子化管理的生产经营主体予以补贴……”。</li> <li>● 第二条第二款第一项:“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含报废补贴)。按照市级农机购置补贴方案,对购买补贴目录内农机的农业经营主体实施补贴。区级财政在中央和市级财政补贴基础上,按不高于每台农机销售价格的30%予以配套补贴。补贴农机名录及补贴额度由区农业主管部门每年发布的农机补贴文件确定。同时对符合要求的动力机械给予报废补贴。”</li> <li>◇ 建议明确给予报废补贴的具体要求以及额度等信息。</li> </ul>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第二条第三款第一项第三目：“环保型农药（渔药）补贴。加强病虫害预测预报，大力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环保型农药以及生物农药，完成年度农药使用减量目标。对种植粮食、蔬菜、水果和养殖水生产的各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购买、施用符合本区农业生产需要的农药、渔药的予以补贴，按农药采购价格，用于粮食生产的药剂补贴 100%；用于蔬菜、水果和水产生生产的药剂补贴 80%。”</li> <li>◇ 提请贵单位注意，本目所补贴对象包括环保型农药以及渔药，建议在具体内容中全面、准确表述，避免错漏。</li> <li>● 第二条第四款第一项：“粮食种子储备经费。为保障粮食和农业生产安全，确保供种需求，实施粮食种子储备计划。委托有资质具备种子储备的种子企业按相关要求年储备水稻、小麦种子各 10 吨，区财政给予该种子企业种子储备经费 6.5 万元。”</li> <li>◇ 建议修改为：“……委托有资质具备种子储备资质的种子企业按相关要求年储备水稻、小麦种子各 10 吨，区财政给予该种子企业种子储备经费 6.5 万元。”</li> </ul>			
<p>审查人 (电话)</p>	 <p>宁成林 (签字或盖章)</p>	<p>审查 时间</p>	<p>2023-8-22</p>	<p>审查 单位</p>  <p>上海艾克森律 师事务所 (盖章)</p>

注：1、本表作为本单位聘用法律顾问年终考核量化依据；

2、重要事项、重要文件是指拟上会研究材料、签订合同、出台规范性文件、其他认为应提交法律审查的事项等；

3、如涉及相关上会议题，本表应作为上会材料附件；

4、请法律顾问单位，每年 12 月 25 日前，将该表格汇总反馈农委法制部门。